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0]006093 号

大华会计师
骑线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截止 2020 年 7 月 3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1-2
二、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1-2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0]006093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水利）编制的截止2020年7月3日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是三峡水利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鉴证材料，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专项说明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

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三峡水利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三峡水利截止 2020 年 7 月 3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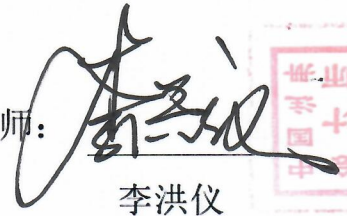
本鉴证报告仅供三峡水利用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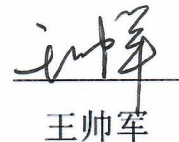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洪仪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帅军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日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上海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三峡水利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及 2020 年 4 月 2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重庆新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13 号）文件，同意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水利）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50,000.00 万元人民币。

本次非公开发行中，投资者认购本公司非公开发行数量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64,432,989.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7.76 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99,999,994.64 元，扣除证券发行承销费及保荐费人民币（含税）11,749,999.87 后，余额人民币 488,249,994.77 元，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万州支行开立的指定账户（人民币账户）346200100100081011 划转了认股款人民币 488,249,994.77 元。上述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以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2,904,962.46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87,095,032.18 元（大写：人民币肆亿捌仟柒佰零玖万伍仟零叁拾贰元壹角捌分），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64,432,989.00 元，余额计人民币 422,662,043.18 元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三峡水利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出具了“大华验字 [2020]000256 号”验资报告。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额
1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36,400.00	36,400.00
2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3	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及交易税费	3,600.00	3,600.00
	合计	50,000.00	50,000.00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范围内，如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上市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依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 28,158,462.60 元，置换金额为 25,520,924.73 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类别	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顾问费	15,200,000.00	15,200,000.00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费	3,400,000.00	3,400,000.00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费	3,100,000.00	3,100,000.00
北京市中银（重庆）律师事务所	法律顾问费	1,920,000.00	1,920,000.00
印花税	股权交易印花税	3,267,538.00	630,000.13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1,270,924.60	1,270,924.60
合计		28,158,462.60	25,520,924.73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日